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4年11月刊



主 编: 吴荣良

副 主 编: 李镔、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 赵珊珊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PRAC	TICAL	DISC	JSSION	١									
实	务	探	讨										1
1. 2	2024 4	年深入	、学习:	贯彻习近	近平生态	文明思	想研讨	対会在	京举行	-			1
NEW	LAW	REPO	ORTS 1	ENVIRON	MENTA	L RESO							
新	法	快	报·	环	境	资	源						3
2.	《中华	华人民	共和国	国矿产资	· 源法》	修订		•••••					3
3.	生态돼	不境部	3发布	《中国应	☑对气候	变化的	政策与	行动	2024	丰度报告	÷》		4
4.	生态돼	不境部	3、国家	家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公安部	、交通	通运输品	部、国家	卫生健	康委员	会发布《国
家	危险原	度物名	录 (2	025 年版	友)》	•••••	•••••						5
5.	生态理	不境部	3、国》	家发改委	等七部	门联合	印发〈	(土壌)	污染源	头防控征	ラ动计划	划》	6
6.	生态표	不境部	邓发	《全面实	行排污	许可制	实施方	家》	•••••	•••••			7
7.	工业	和信息	化部的	印发实施	.《重点	工业产	· 品碳瓦	验核	算规则	标准编制	制指南》	>	9
8.	生态Ŧ	不境部	邓发	《入河排	污口监	督管理	!办法》						9
9.	有色的	金属行	业首个	个产品碳	足迹国	家标准	发布			•••••			10
10.	深圳	市生	态环境	局发布	《土壤》	染重点	点监管.	单位管	理工作	乍指引(试行)	》图解	11
11.	深圳	市生活	态环境	高等 8	部门联台	印发	《深圳	市甲烷	記排放打	空制行动	方案》		12
12.	. 《云	南省	生态环	境保护領	条例》』	E式施彳	亏	•••••					12
13.	. 《安	! 徽省:	生态环	境损害则	赔偿实施	协法)	》正式	施行…					13
NEW 新	LAW 法			ENERGY 能源									15
14.	我国												15
15.	. 国家	能源	 司印发	《电网	安全风险	金管控列	か法》						16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
印发	17
17. 工信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17
18. 上海市改革发展委员会印发《上海市推动国际航运燃料绿色转型工作方案》	18
19. 上海市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20.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氢管道建设发展规划》	20
21. 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布《全国统一电力	市场发展规
划蓝皮书》	20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	22
22. 案例一张某明、毛某明、张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和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	诉张某明、
毛某明、张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22
23. 案例二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某水电开发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	事公益诉
讼案	24
24. 案例三李某诉某置地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25
25. 案例四上海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27
26. 案例五贵州省人民政府与息烽某劳务公司、贵阳某化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司法确
认案	29
27. 案例六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普医院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30
28. 案例七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32
29. 案例八某社会组织与某幼儿园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33
30. 案例九李某萍、卢某辉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	34
31. 案例十吴某辉滥伐林木案	36

PRACTICAL DISCUSSION 实务探讨

1. 2024 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在京举行

2024年11月29日,2024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在京举行。研讨会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通过开展研讨交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图源: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研讨会上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方面,系统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要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提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正在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拓展参与国际竞争的新机遇新赛道。巨大 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需求,为未来产业投资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将进一步释放发展的新机遇。当前,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等经济优势的潜力巨大,美丽经济正在成为拉动地方发展的动力。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表示,发展绿色金融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要着力丰富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服务,初步构建涵盖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金融产品等在内的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本次研讨会由生态环境部主办,设主论坛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理化新阐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聚焦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传播与话语构建"4个平行分论坛。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1/t20241108 440885.html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法是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三十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的修订亮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新矿产资源法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新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业权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这是对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

物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新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许可相分离的制度,区分了矿业权物权的行使与相应作业的行政许可。

细化矿业权管理制度。新矿产资源法专章规定矿业权,将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矿业权的制度上升为法律,并规定了探矿权人享有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等。

注重权益保护和生态修复。新矿产资源法特别注重对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矿业发展的核心指导原则,专门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一章,对矿区生态修复作出明确规定。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新矿产资源法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层级、编制依据、编制机关和审批机关,将矿产资源规划制度上升为法律。

明确矿产资源督察的法律地位。新矿产资源法对矿产资源督察制度作出规定, 明确督察主体、对象和内容,促进矿产资源督察的法治化。

完善矿产资源压覆管理。新矿产资源法在总结多年来矿产资源压覆管理成功 经验的基础上,对矿产资源压覆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新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改变单一供地方式,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供应矿业用地。

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新矿产资源法明确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合理划分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并建立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制度。

3.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4 年度报告》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kz/202411/t20241106 1093618.shtml

2024年11月6日,生态环境部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4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了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新部署和新要求,以及在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碳市场建设、政策体系完善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进展和成就。全面反映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行动和工作情况,向国内外介绍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成效。

《年度报告》强调,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并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2023年,中国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森林覆盖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到了4.64亿吨,累计成交金额268.41亿元。

《年度报告》还详细介绍了中国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交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提升、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同时,强调了中国在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等方面的决心和行动。

此外,《年度报告》阐述了中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9次缔约方大会的基本立场和主张,呼吁国际社会坚定坚持《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实质性推进实施手段支持,切实加强国际团结合作,务实推进公正绿色转型。

《年度报告》的发布,展现了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中的积极姿态和 坚定决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4.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ttps://www.mee.gov.cn/gzk/gz/202411/t20241129 1097688.shtml

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以下简称《名录》)。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鉴别后危险废物 的归类管理、精准识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等方面。

针对《名录》修订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名录》由正文、附表和附录三部分构成,本次修订没有变化,主要对三部分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正文部分:修改了第六条第二款,完善了鉴别后危险废物的归类管理。

附表部分:本《名录》共计列入 470 种危险废物,相比 2021 年版《名录》 总共增加了 3 种。其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和管理实践,整合 2 种废物代码、 拆分 1 种废物代码;新增 4 种普遍具有危险特性的锡冶炼废物。此外,修改了个 别危险废物的文字表述或危险特性表述,还新增了 6 条注释。

附录部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研究结果和各地环境管理实践,删除了2 条豁免规定,新增了1条豁免规定,修改部分危险废物豁免条件表述。

《名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需调整信息系统中的危险废物信息,核实豁免条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确保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5.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 6986349.htm

2024年11月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提出将开展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行动计划》包括六章二十条。1个目标,3个指标:到2027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行动计划》提出 4 个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包括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健全体制机制等。生态环境部将会同各部门、各地区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行动计划》落地见效。《行动计划》还提出,全面启动受污染农用地溯源,2027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集中的重点县(市、区)基本完成溯源。

6. 生态环境部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 6985219.htm

2024年11月3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实现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固定污染源改革全联动。到 2027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

《实施方案》对标"全面",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突出污染物排放量管控,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研究提出四方面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聚焦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优化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推动各环境要素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二是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污染物排放量管控,推动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衔接融合,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自行监测、生态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等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路径,积极探索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三是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聚焦三方责任,推动构建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从排污单位层面,推动排污单位构建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制度;从管理部门层面,强化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的联合监管、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创新信息化监管方式;从社会公众层面,通过推动环境守法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保障公众监督权利。

四是做好排污许可基础保障建设。通过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加强组织保障等措施强化排污许可基础保障建设,提升许可平台规范化、智能化、 便捷化水平,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做好保障。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实施《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underline{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7f0001416b14bd58eca681aec9f1f3}. \\ \underline{7.html}$

2024年11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实施《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到2027年,制定出台200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

《指南》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关联性强、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优先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稳步有序扩大产品覆盖范围。

《指南》要求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产品种类选取、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的确定、系统边界确定、数据收集和质量、分配、清单计算、结果解释、报告及附录等应与国家标准《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保持一致,与国际认可并应用于具体产品种类的方法、标准和指南协调一致,以提高产品碳足迹可比性。

8. 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11/t20241101 1093277.html

2024年11月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所有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其设置审批、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均适用《管理办法》。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承办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分为四章, 共四十条。《管理办法》在已有工作基础上, 在四个方面进行拓展和创新: 一是拓展范围, 在原先监管的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基础上, 增加了农业排口与其他排口, 基本涵盖所有常见排污口类型, 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压实责任, 《管理办法》规定入河排污口应逐一明确责任主体, 并明晰责任。三是新老衔接, 建立并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台账, 一并实施日常监管。四是简政放权, 《管理办法》简化审批流程, 建设信息平台, 实行一网通办, 进一步便民惠企, 释放改革红利。

9. 有色金属行业首个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发布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ED5700B82C2E51BB82B57E2E2B9 EFAC7

2024年11月22日,中铝集团发布消息称,2025年5月1日起,中国色金属行业首个碳足迹国家标准《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解铝》

(GB/T 44905-2024)将正式实施。该标准由中铝集团所属郑州研究院牵头,云铝股份、中铝股份、包头铝业、中铝环保等单位参与编制。中国是全球第一大铝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电解铝行业是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其碳排放约占整个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七成,占全国碳排放的5%左右。在今年年底前,国内铝冶炼行业即将被纳入全国碳市场。

本标准规定了电解铝产品碳足迹量化的方法与要求,适用于以冶金级氧化铝为原料、采用预焙阳极铝电解槽设施生产的电解铝产品的碳足迹量化,也适用于铝土矿石、冶金级氧化铝、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的产品碳足迹量化。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图解

https://meeb.sz.gov.cn/xxgk/qt/tpxw/content/post 11720266.html

2024年11月1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为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压实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明确市、区监管职责分工,为重点监管单位履责、管理部门监管提供文件支撑。

《工作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区、新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执行。主要内容包括**重点监管单位的确定、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信息公开、其他事项**等内容。

《工作指引》旨在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指引详细阐述了监管单位的职责、监管措施及执行标 准,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深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https://meeb.sz.gov.cn/szssthjjwzgkml/szssthjjwzgkml/qt/tzgg/content/post_11721962.html

2024年11月1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及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共同印发了《深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加强甲烷排放控制,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该行动方案详细规划了深圳市在甲烷排放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和目标,体现 了深圳市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积极行动。行动方案的发布,不仅有 助于提升深圳市的环境质量,也是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

各相关单位被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行动方案中的各项措施,确保甲烷排放控制工作的有效推进。具体行动方案内容可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下载附件查看。

深圳市将继续发挥其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通过实施行动方案,为实现全球气候目标贡献力量。

12. 《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https://www.ynrd.gov.cn/html/2024/changweihuigonggao_0926/4029823.html

2024年11月1日起,《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正式施行。该条例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旨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条例》共8章75条,涵盖了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它总结了云南省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并将这些成果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化。《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标准的编制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了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跨区域联合防治等制度和机制。

结合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条例》特别强调了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针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实际问题,《条例》还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并对重金属污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云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提升云南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客观要求。通过《条例》的实施,云南省将更好地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正式施行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2542631.html

2024年11月1日起,《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实施办法》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发布,旨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赔偿。

《实施办法》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原则、范围、程序和责任主体,为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处理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

《实施办法》的发布是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安徽省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损害赔偿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通过实施这一办法,安徽省将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促进环境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

14. 我国首部能源法正式问世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 6985761.htm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这部法律共九章,主要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能源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能源战略规划。《能源法》明确了国家能源发展的长远规划和战略目标,强调了能源结构的优化和能源效率的提升,以实现能源的可持续供应。

能源资源管理。《能源法》对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防止资源浪费。

能源市场监管。《能源法》规定了建立和完善能源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能源科技创新。《能源法》鼓励和支持能源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推动能源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法》特别强调了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提出了促进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减少环境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保护与能源开发协调。《能源法》要求在能源开发活动中必须考虑环境保护,实现能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国际合作。《能源法》还强调了在能源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能源资源的全球合理分配和利用。

《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15.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

https://zfxxgk.nea.gov.cn/2024-10/30/c_1310787370.htm

2024年10月30日,国家能源局组织修订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为七章35条,总体上沿用了原有的框架结构,固化保留了成熟的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性补充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新问题新挑战的管控措施,重点修订完善了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优化了文稿整体结构。

二是补充了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范畴和责任主体。将新型并网主体纳入电网安全风险管控范畴,明确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其他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等风险相关方责任。

三是细化了电网安全风险定级原则。对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中电力安全事故四级划分标准,将原三级风险修改为四级风险。同时考虑电力保供的重要性,将县域电网全停纳入四级风险进行管控。

四是突出了电网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从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隐患排查治理、可靠性管理、物资管理、灾害防范、应急管理等各环节,全面细化明确了各环节的治理要求。

五是加强了与电网安全管控实际工作的衔接。将年度运行方式分析机制纳入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新增重点时段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内容,要求电网企 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组织开展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专项安全风险分析,形成专项 风险管控报告。将长期以来形成的年度运行方式汇报分析会议制度纳入电网安全 风险管控体系,推动以科学分析指导风险管控、以定量研判推动厂网协同,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

https://www.nea.gov.cn/2024-11/27/c_1310787373.htm

2024年11月27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

这份《意见》是国家层面首次专门就全方位加强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治理出台的政策文件。《意见》从**健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完善治理措施、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做出多项制度安排,提出系列改革举措。在增强电力安全治理能力方面。《意见》针对大电网,提出了从风险辨识控制、风险源头治理、风险闭环管控等方面提升大电网风险管控能力。针对配电网,提出了推动大电网安全风险识别、监视、控制体系向配电网延伸的思路,对加强县域大范围停电风险管控能力也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发电侧,在加强新工况下发电机组安全风险管控、强化新能源机组涉网性能管理等方面做出系列部署。针对用电侧,提出了加强用户接入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审查、涉网设备技术监督等要求。

在完善电力安全治理措施方面。《意见》提出,要坚持统一调度,新能源、新业态与新型并网主体要严格纳入调度管理,深化调度运行与交易安全协同。深 化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新型并网主体纳入风险管控范畴,明确风险分级管控、重 大隐患判定标准要求。健全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力规划与运行协同、电力调度机构与电力企业、各并网主体的协同以及跨部门协同。

17. 工信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https://www.miit.gov.cn/jgsj/dzs/gzdt/art/2024/art 3ceb5e6fadfd4d05b3a54e9ef77fc9f1.html

2024年11月6日,工信部发布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的凸显,优势企业梯队的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显著提升,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具体而言,该方案旨在实现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与下游需求的基本匹配,并培育3至5家千亿元以上规模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同时,该方案强调提升高安全、高可靠、高能效、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此外,产业主体集中、区域集聚格局将基本形成,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将不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将显著增强,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将更加健全。新型储能系统的能量转化效率将显著提升,实现新型储能电站电池模块级精准消防,保障全生命周期使用的安全可控。最终,该方案旨在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更好满足多领域应用需求,为能源革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18. 上海市改革发展委员会印发《上海市推动国际航运燃料绿色转型工作方案》

https://fgw.sh.gov.cn/fgw ny/20241101/4a0d56d427384947a4906d73c6562739.html

2024年11月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推动国际航运燃料绿色转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快交通领域能源结构调整,推动国际航运燃料向绿色转型,以实现航运业的可持续发展。

《工作方案》提出了到 2030 年形成内外共济的航运绿色燃料供应体系的目标。上海港保税 LNG 加注能力将达到百万立方米(液态)级,绿色甲醇、绿氨加注能力达到百万吨级。科技创新和示范应用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工作方案》明确了构建资源供应体系、营造加注服务体系、打造科技创新体系、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和搭建国际合作体系等六大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包括强化本地资源供给、加快市外资源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布局、建设绿色燃料加注服务中心、打造国际绿色燃料交易中心、提升绿色燃料认证服务能力等。

为确保《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上海市将强化组织协调、要素保障、人才支撑和动态评估。这包括成立工作专班、保障用地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定期开展方案评估等。

该《工作方案》的发布标志着上海市在推动航运业绿色转型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国际航运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行动指南。通过这些措施,上海市将进一步提升其在国际航运绿色燃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9. 上海市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https://fgw.sh.gov.cn/fgw_ny/20241119/37d80a795eb54f78984e89d17976977a.html

2024年11月1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旨在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预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编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明确了组织体系,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应急联动机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机构,并详细规定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等环节的操作流程。**预警分为四级,从蓝色(四级)至红色(一级),分别对应不同程度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同样分为四级,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响应级别。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要求油气管道企业作为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危险源。同时,市应急联动中心将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将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

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工作、保险理赔和调查评估。预案还强调了通信、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应急救援队伍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并规定了预案的管理和修订流程。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上海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

20.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氢管道建设发展规划》

https://nyj.nmg.gov.cn/zwgk/zfxxgkzl/fdzdgknr/tzgg_16482/tz_16483/202411/t20241126_2614726.html

2024年11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氢管道建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统筹考虑区内和区外"两个绿氢消费市场",近期重点开展输氢管道建设试点项目,推进已达成供用氢协议的输氢管道建设;中期重点推进绿氢输送主线管道、支干线管道建设,基本建成区内输氢管网主体框架,乌兰察布至京津冀等外送管道投入运营;远期全面建成由绿氢输送主线管道、支干线管道、支线管道、外送管道道组成的绿氢管网。结合主线建设进度,适时在主线管道上建设增压站。

各盟市根据绿氢资源市场和消纳市场发展情况,规划绿氢输送支线管道发展 目标,按年度确定具体实施的绿氢输送支线管道项目。

21. 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

https://www.nea.gov.cn/2024-12/02/c 1310787405.htm

2024年11月29日,在国家能源局的统筹组织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称"中电联")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

《蓝皮书》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三步走":到 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 2029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到 2035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支撑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建成,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蓝皮书》指出,2023年全国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交易电量比重在90%以上,发挥了保供稳价作用。电力现货市场进入转正式运行阶段,现货市场电力价格信号能够反映不同时段和不同地点的电力供需水平。辅助服务市场基本实现全国覆盖,市场化交易的辅助服务品种不断拓展。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力案件。)

22. 案例一张某明、毛某明、张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和江西省上饶 市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明、毛某明、张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左右,张某明、毛某明、张某三人约定前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攀爬"巨蟒出山"岩柱体(又称巨蟒峰)。2017年4月15日凌晨,张某明、毛某明、张某三人携带电钻、岩钉、铁锤、绳索等工具开始攀爬巨蟒峰底部。在攀爬过程中由张某明在有危险的地方打岩钉,毛某明、张某则沿着张某明布好的岩钉和绳索攀爬,三人通过互相协作、互相配合的方式共同攀爬至巨蟒峰顶部。经现场勘查,张某明在巨蟒峰上打入岩钉26个。经专家评估,此次"巨蟒峰案的价值损失评估值"不应低于该事件对巨蟒峰非使用价值造成损失的最低阈值1190万元。

检察机关分别提起刑事公诉和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认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是受我国刑法保护的名胜古迹。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列入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名录,巨蟒峰地质遗迹点是其珍贵的标志性景观和最核心的部分,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和经济价值。被告人张某明、毛某明、张某违反社会管理秩序,采用破坏性攀爬方式攀爬巨蟒峰并造成损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判处张某明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毛某明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对张某免予刑事处罚。

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认为,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我国法律明确将自然遗迹、风景名胜区作为环境要素加以保护,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因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明、毛某明、张某采用打岩钉方式攀爬行为给巨蟒峰造成不可修复的永久性伤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巨蟒峰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的珍稀性,张某明、毛某明、张某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以及社会影响的广泛性,同时在兼顾三人经济条件和赔偿能力等具体问题的基础上,判决张某明、毛某明、张某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计600万元、支付专家费15万元,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既是不可再生的珍稀自然资源性资产,也是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产,受国家法律重点保护。本案是全国首例因故意损毁自然遗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是全国首例检察机关针对损毁自然遗迹提起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一方面,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行为人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的刑事责任,体现了法律对其行为最严厉的否定评价,更是警示世人不得破坏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生效刑事裁判明确了认定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情节严重",以及专家意见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裁判规则。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和专家意见,合理酌定其赔偿金额,保障和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对于同一行为引发的刑事、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机制作用,由相同的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在依法按照刑事、民事诉讼程序分别审理的基础上,依法统筹考虑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确保认定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准确、均衡。该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具有统一法律适用价值,同时,对于促进名胜古迹的保护和修复,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也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23. 案例二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某水电开发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云南省红河(元江)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由某水电开发公司建设,水电站淹没区大部分被划入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旦淹没,将危及该区域内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濒危物种绿孔雀,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极危物种陈氏苏铁等物种生存环境及整个生态系统。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责令某开发公司就该项目建设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工作完成前,不得蓄水发电。

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属于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已举证证明案涉水电站的淹没区是绿孔雀频繁活动区域,构成其生物学上的栖息地,一旦淹没很可能会对绿孔雀的生存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案涉水电站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涉及陈氏苏铁的保护,若继续建设将使该区域珍稀动植物的生存面临重大风险。故判决某水电开发公司立即停止案涉水电站项目建设,待其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工作后,再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典型意义】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目标,而公益诉讼制度是其重要法治保障。本案系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突破了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理念,将生态

环境保护的阶段提升至事中甚至事前,有助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避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或者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是环境保护法"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在环境资源审判中的具体落实与体现。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在准确评判案涉水电站建设重大环境风险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守护绿孔雀、陈氏苏铁等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家园,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本案明确了认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裁判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具有统一法律适用价值,同时,本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列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十大案例之首、被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提升了中国环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24. 案例三李某诉某置地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购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的住宅一套,某置地公司开发建设的万象城购物中心与该住宅相隔一条公路。在正对李某住宅的万象城购物中心外墙上安装有一块 LED 显示屏用于播放广告等,该 LED 显示屏广告位从 2014 年建成后开始投入运营,每天播放宣传资料及视频广告等,其产生强光直射入李某住宅房间,给李某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2014 年 5 月开始,李某所在小区的业主及万象城购物中心周边居民多次向市政府公开信箱投诉万象城大屏光污染扰民情况,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办理情况中载明经过协调某置地公司决定采取整改措施,但该公司并未履行承诺。

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某置地公司作为万象城购物中心的建设方和经营管理方,其在正对李某住宅的购物中心外墙上设置 LED 显示屏播放广告、宣传资料等,产生的强光直射进入李某的住宅居室。根据李某提供的照片、视频资料等

证据,以及组织双方当事人到现场查看的情况,可以认定被告使用 LED 显示屏播放广告、宣传资料等所产生的强光已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就大众的认知规律和切身感受而言,该强光会严重影响相邻人群的正常工作和学习,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已构成由强光引起的光污染。某置地公司使用 LED 显示屏播放广告、宣传资料等造成光污染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的行为,已致使李某居住的环境权益受损,并导致李某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即使李某尚未出现明显症状,其生活受到光污染侵扰、环境权益受到损害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故某置地公司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依法判决某置地公司立即停止其在运行万象城购物中心正对李某住宅外墙上的一块 LED 显示屏时李某的光污染侵害:该 LED 显示屏在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关闭时间应在22:00之前;在10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关闭时间应在21:50之前;该 LED 显示屏在每日19:00后的亮度值不得高于600cd/㎡。

【典型意义】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光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是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本案系重庆市首例 LED 显示屏光污染责任纠纷。如何判决光污染案件停止侵害并便于执行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人民法院创新性地适用法律并形成类案裁判规则,即当 LED 显示屏运行时产生的强光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时,构成由强光引起的光污染。是否超出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可通过周边居民的客观反映情况、在现场的实际感受,并参考专家意见,综合进行认定。同时,人民法院并未简单判决拆除 LED 显示屏,而是结合普通人对光的正常感知度及作息时间情况,通过规范被告开启 LED 显示屏运行时间、亮度值的方式将光污染对原告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正常人的忍受范围之内,以达到停止侵害的目的,让双方都有更多获得

感,较好地平衡环境保护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本案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具有统一法律适用价值。

25. 案例四上海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实业公司于1993年9月设立, 主营业务为码头租赁及仓储、装卸服 务等, 所处位置毗邻长江口。2019年11月, 经债权人申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经调查发现,码头承租方经 营管理混乱、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环保、交管部门联合 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对码头污水及扬尘处理设施进行限期整改,否则上海某实业 公司名下营运许可资质将被吊销。为保住该公司营运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 经管理人申请, 法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在法院指导下, 管理人一方面与环 保、交管部门紧急沟通协调,明确整改要求;另一方面迅速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对污水沉砂油、水沟、地坪等设施设备进行扩建,确保地面雨污水等统一汇集并 经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港内喷洒,大幅提高码头污水回用率,有效避免污水直排 入江。另外通过加装围墙、砂石料围挡遮盖及装车喷水装置,有效管控码头扬尘, 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超标。在接管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施工、审价费用情况 下,管理人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协调第三方先行垫付近60万元,待重整资金到位 后按共益债务先于各债权清偿,部分费用以租金抵扣方式协调租户随时整治并支 付。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中以专项议案方式披露码头经营中的环境整治方案及费 用承担问题,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将审价费用列入破产费用随时清偿。在招募投 资人过程中,除关注投资人资金实力与企业背景外,还关注其在码头绿色经营上 的意愿和能力。经两轮市场化公开招募,成功引入投资人投入资金8700余万元, 并着重将码头环保经营方案及环保承诺写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除出资人组外,担保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 案。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上海某实业公司管理人依法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批准,要尊重债权人会议意思自治和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同时也要考虑其能否在利益平衡基础上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上海某实业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公正并充分利用了码头资产的地理优势,有助于恢复该公司的经营活力,提高债权人清偿率,具备可行性。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建设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民法典确立了绿色原则,本案是在破产审 判领域适用绿色原则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破产重整全过程, 从环境问题的修复治理、费用安排、程序衔接、重整方案制定及执行等方面探索 建立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助推困境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重生。坚持"边重整、边 治理",通过对码头经营场所污水、大气整治,实现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及协同增 效,依法将污染治理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兼顾了企业破产法公平清偿理念与环 境保护法保护优先原则。引导投资人将环保经营方案和环保承诺事项写入重整计 划草案,综合考虑企业清算价值、程序合法性等法律因素,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 等社会因素,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本案探索破产审判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 同推进的新机制,推动长江流域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有利于 实现生态保护、企业重生、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绿 色原则的生动实践, 也是贯彻执行长江保护法的有力举措。本案明确了审理涉流 域港口码头经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将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 考量因素,以及相关环境治理费用可以作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裁 判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具有统一法律适用价值。

26. 案例五贵州省人民政府与息烽某劳务公司、贵阳某化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

【基本案情】

2012年6月,贵阳某化肥公司委托息烽某劳务公司承担废石膏渣的清运工作。按要求,污泥渣应被运送至正规磷石膏渣场集中处置。但从2012年底开始,息烽某劳务公司将污泥渣运往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镇大鹰田地块内非法倾倒,形成长360米,宽100米,堆填厚度最大50米,占地约100亩,堆存量约8万立方米的堆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检查时发现上述情况。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显示,此次事件前期产生应急处置费用134.2万元,后期废渣开挖转运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为757.42万元。

2017年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作为代表人,依法就大鹰田废渣倾倒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宜,与息烽某劳务公司、贵阳某化肥公司进行磋商并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17年1月22日,上述各方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清镇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于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6日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公示。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法裁定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息烽某劳务公司、贵阳某化肥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律师协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典型意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本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后,全国首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该案对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程序、规则等进行了积极探索,提供了可借鉴的有益经验。人民法院在受理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申请后,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方案等内容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人民法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了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一旦发生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赔偿协议情形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力保障了赔偿协议的有效履行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切实开展。本案的实践探索已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所认可和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也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作出明确规定。

27. 案例六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普医院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05年5月,某市立医院与某仁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经营济南市某甲医院。某仁集团利用济南市某甲医院的物资、人员条件,设立某仁肿瘤医院。2008年12月,某仁肿瘤医院引进伽马刀设备一套,内含201枚Co-60Ⅱ类放射源。2013年,某市立医院代某仁肿瘤医院与九某○医院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约定将伽马刀设备租借给九某○医院,双方按项目毛收入提取收益。后合作因故终止,双方约定协议终止后2个月内某市立医院将案涉伽马刀及放射源搬离。此后,双方并未对案涉放射源依法进行处置,一直闲置于九某○医院。2016年12月,某仁肿瘤医院名称变更为某普医院。

2020年9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某普医院下达《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决定书》,要求在20日内完成放射源处置工作。到期后,该放射源仍未得 到处理。2021年3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向某普医院作出通知,指定某公司代 为处置案涉放射源,由某普医院承担费用。某普医院对闲置放射源退役处置存在 异议,认为应当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处置费用。某普医院、九某〇医院、某市立医 院就处置责任承担产生纷争,导致案涉放射源一直未能得到处置,带来放射性污 染严重危险。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因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对案涉放射源长期闲置放任不管,对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公共健康形成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分别实施了不履行处置案涉放射源责任的侵权行为,且均足以导致放射性污染危险发生。依法判决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九某〇医院连带承担案涉放射源处置费用 290 万元。

【典型意义】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是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的重要方面。加快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是维护辐射安全的具体举措。本案系全国首例放射性污染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案涉放射源违规闲置对环境公共安全造成了潜在危险,人民法院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发出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令,禁止当事人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擅自处置案涉放射源;裁定先予执行全部处置费用,保障了案涉放射源的后续处置;判令案涉放射源的登记使用人、实际使用人和具体保管人依法对消除案涉放射源危险产生的处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教育、警醒相关从业者规范生产经营,积极履行放射源处置责任,保护生态环

境;向放射源管理机关提出开展放射源排查并加强日常监管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杜绝放射性污染发生的可能,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保障水平。

28. 案例七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15日,徐某在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下,将从刘某处购买并由其运至现场的鲇鱼25000斤投放至江苏省常州市长荡湖。后其投放的湖面陆续出现大量死亡鲇鱼。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当地渔政部门累计打捞死亡鲇鱼20208斤。经鉴定,死亡鲇鱼为革胡子鲇,系外来物种。经专家评估,徐某的投放行为对长荡湖渔业资源造成的直接损害赔偿费不少于7427.6元至44565.5元,对长荡湖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至6000元。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徐某、刘某擅自向长荡湖投放大量外来物种的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导致该水域环境要素和生物要素发生不利改变,造成生态环境损 害及生物安全风险,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徐某承担生 态资源损失3万元、服务功能损失5000元,用于长荡湖生态环境修复;事务性 费用1.8万元;惩罚性赔偿金5000元,用于长荡湖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科普、法 治宣传。刘某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外来物种入侵是威胁国家生物多样性、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的重大安全问题,

缺乏科学指导和法律监管的盲目"放生"会对本地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对生物安全带来巨大风险。本案系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生效判决从行为性质、生态破坏后果、过错程度等角度综合认定被告的法律责任,对生物安全保护司法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同时,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离不开公众的广泛参与。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进行"普法+科普"式庭审直播,专家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当庭阐释向自然环境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所引发的生物安全风险,并且详细介绍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相关内容,以及其背后的科学原理,100多万网民在线观看这堂庭审法治公开课,提升了公众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庭前审后,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强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变违法擅自"放生"为科学增殖放流,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积极效果,巩固了美丽中国建设的群众基础。

29. 案例八某社会组织与某幼儿园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 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26日至4月1日,某幼儿园铺设塑胶跑道(操场),并于同年4月将该塑胶跑道(操场)投入使用。塑胶跑道(操场)使用后向外散发刺激性气味。某社会组织在获知该情况后,要求该幼儿园采取措施,拆除塑胶跑道(操场),消除对大气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16年6月23日,某幼儿园开始动工拆除塑胶跑道(操场),现已全部拆除,并铺上草坪。

某社会组织与某幼儿园在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共同积极推进某幼儿园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幼儿园内塑胶跑道(操场)的拆除工作,并已实际执行完毕。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认为, 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 调解协议公告期满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 依法确认某幼儿园拆除 在该园内铺设的塑胶跑道(操场),并铺上草坪(已执行);某幼儿园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的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捐助10万元(已执行)。

【典型意义】

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司法保护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防线。本案是全国首例由"塑胶跑道"引发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坚持依法调解,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特点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确认以拆除塑胶跑道(操场)并铺上草坪的方式对受污染的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实现了对生态环境及时保护的功能;确认某幼儿园以公益捐款来承担社会责任,捐款专项用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为社会整体环境的改善发挥更大的公益功能。人民法院坚持预防性司法原则,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告知书,推动了案件以外的多家幼儿园拆除塑胶跑道(操场),以一案审判解决数案问题,降低诉讼成本,及时保护校园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推动了北京市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学校、幼儿园排查整改校园环境,停止使用有异味的塑胶跑道(操场),促进了科学合理的学校操场环境评估标准的制定,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

30. 案例九李某萍、卢某辉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案

【基本案情】

李某萍、卢某辉与隔壁邻居谢某存在纠纷。2018年12月起,李某萍采取喇叭紧贴卫生间墙壁的方式,每天8时45分至12时、15时30分至22时循环播放"荒山野鬼"录音,严重影响包括崔某生在内的周围居民宁静生活。经监测,该声音在崔某生居住房屋为36分贝,未达到噪声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标准,行政执法部门无法予以处罚。周围居民投诉,街道办、居委会多次主持调解未果。

崔某生认为李某萍、卢某辉故意制造噪声,严重影响家人正常学习生活,遂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对于故意制造噪声的行为,审查禁止令申请是否符合条件不应囿于是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而应以申请人的宁静生活有无受到影响为标准。本案噪声已严重影响崔某生及其家人的宁静生活,如不及时制止,将使崔某生及其家人宁静生活的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依法裁定李某萍、卢某辉不得通过播放"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并提示如果继续扰民可能会在后续诉讼中被认定为恶意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

李某萍、卢某辉现场签收民事裁定书及禁止令,拆除录音播放设备,删除录音文件,并承诺不再制造噪音。鉴于在法定期限内,李某萍、卢某辉未申请复议, 崔某生未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定解除禁止令,解除对李某萍、卢某辉通过播放 "荒山野鬼"录音等方式制造噪声扰民行为的禁止。

【典型意义】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是守护百姓宁静和谐生活的必然要求。本案为全国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案。行为人播放"荒山野鬼"录音引发周边群众投诉,因噪音分贝未达处罚标准,街道办、居委会多次调解未果,行政执法部门亦无从介入。自2022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施行。人民法院准确适用该司法解释规定,明令禁止噪音扰民行为,有效化解矛盾于诉前,既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警示了潜在污染者,也为处理邻里关系、解决噪声污染纠纷提供了一种新的途径。生效裁定确立了以宁静生活有无受到影响为标准判断噪声污染的裁判规则,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参考和借鉴价值。

31. 案例十吴某辉滥伐林木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吴某辉以190万元的价格从胡某华处购买位于福建省顺昌县 双溪街道某村多个山场上的林木,其中部分山场上的林木未到采伐年限。2017年11月,吴某辉雇佣他人将未到采伐年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与其 他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一并砍伐。经鉴定,无证采伐林地面积为19亩, 林木立木蓄积量为73.5997立方米(其中,马尾松立木蓄积量为17.8993立方米, 杉木立木蓄积量为55.7004立方米)。吴某辉将砍伐的林木用来铺路或出售,得 款2万余元。

2018年11月21日,吴某辉经公安机关书面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公安机关扣押吴某辉违法所得1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吴某辉又退出违法所得1万元,并自愿认购了福建省顺昌县"一元碳汇"项目计4万元碳汇,以替代性修复被其破坏的生态环境。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吴某辉违反森林法规定,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违 法采伐其本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吴某辉主动投案,如 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赃,认罪认罚,以购买碳汇的方式进行了生 态破坏的替代性修复,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吴某辉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没收退出的赃款 2 万元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碳汇在减少温室气体浓度、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中具有重要作用,森林是陆地 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本案系探索通过认购碳汇的模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 复的标志性案件。人民法院坚持修复性司法原则,主动对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要求,融入当地"一元碳汇"创新品牌,以"生态司法+碳汇"作为切入 点,引导被告人自愿购买碳汇产品,对其造成的林地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育土壤、积累营养物质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补偿,并替代性修复其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该案成功探索了司法审判领域落实"双碳"工作要求的新途径,丰富了环境资源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和生态环境修复方法,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目前,福建省顺昌县类似案件中已有50个被告人认购了碳汇共计52万元,为顺昌县11个乡镇的27个脱贫村集体带去碳汇收入,脱贫村集体又将碳汇资金用于河岸绿化、生态公园建设、饮用水设施改造等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形成了"破坏者赎买—保护者收益—受益者保护"的良性循环。不仅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还向社会公众树立"保护者获益 破坏者担责"的鲜明导向,促进林农增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同时,也从根源上减少了毁林犯罪的发生。